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調字第288號

原告 李易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元營造有限公司、谷翊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係以谷翊維個人或以力元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或以谷翊維及力元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併同起訴。

(二)原告倘欲以力元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或被告之一，則應補正被告力元營造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力元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力元營造有限公司 司機谷翊維」，致本院無從知悉原告所欲請求之對象究係以谷翊維個人為被告，或以力元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或以谷翊維及力元營造有限公司為併同起訴之意，應一併斟酌或補正；亦未據於起訴狀內載明被告力元營造有限公

01 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
02 倘原告欲以力元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或被告之一，依前揭說
03 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力
05 元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力
06 元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07 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並補正究係以谷翊維，或以力元
08 營造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或以谷翊維及力元營造有限公司為併
09 同起訴。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其中
10 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張雅婷